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高聖達
電話：(02)29052279
電子郵件：076612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二字第113000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告113學年度申請成立學生新社團事宜，請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四條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發起人備齊以下文件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20人以上連署名單。
 - (三)組織章程。
 - (四)社團簡介。
 - (五)個資同意書。
 - (六)營運計劃、活動成果等有助於證明社團營運能力之其他資料(格式自行設計)。
- 三、說明二資料部份，可參考「附件三-成立社團考核表」資料撰寫。
- 四、送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:00至下午4:30)逕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為維公正立場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文件不齊全且未於截止日期前補件完成者，視同未交件。
- 六、本申請案分書面審核及簡報審核二階段：
 - (一)書面審核：由課外組蒐集相關書面資料後，交由社團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審核，過半數委員同意後，方可進入第

二階段口頭報告。

(二)簡報審核：由通過書面審核者推派2名本校在學學生代表，攜帶學生證進行簡報，簡報審核時間預定於113年5月15日社團事務委員會中舉行，實際簡報時間將視委員書面審查結果而定。

(三)上述二階段審查結果，皆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申請人。

七、為避免重覆申請性質相近社團，請參考「社團一覽表」（附件四）。

八、本文各項附件請上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「重要訊息暨活動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